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23 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如具有不知法規之情事，經裁處機關按其情節，認為非難程度較低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減輕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於「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」範圍內裁罰之，不以各該裁罰規定之法律同時另定有「免除處罰」為必要條件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1 月 23 日北衛藥字第 098000814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（參同條立法理由；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 2007 年初版第 200 頁）。是以，行為人如具有本法第 8 條不知法規之情事，且經裁處機關按其情節，認為非難程度較低而依第 8 條但書規定予以減輕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即得適用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於「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」範圍內裁罰（參本部 95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書函），並不以各該裁罰規定之法律同時另定有「免除處罰」為要件。

三、另本件來文所附貴府行政處分書之處分理由中，未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本法第 8 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及認定依據，即逕引該條予以減輕，處分理由尚有未足。至於來函所附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15 日衛署訴字第 0970035867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 3 部分，有關本法第 8 條與第 18 條見解，因屬行政救濟之個案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均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